



108學年度

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計畫

成果發表會

109.7.17(五) 09:00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



202演藝廳



$f(x)=?$

主辦單位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Education

承辦單位：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

成果發表會

- 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~ 9 時 20 分
- 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2 樓 202 演藝廳
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時間	議程	主持/主講者
09:00-09:20		報 到
09:20-09:40	主席與國教署 代表致詞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副校長曜廷 臺師大心測中心 陳主任柏熹/曾副主任芬蘭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/代表
09:40-10:20	領航優良學校頒獎	
10:20-10:30		休 息
10:30-12:00	領航學校成果發表 第一場-口頭發表	共 4 個領域/科目
		(1) 國語文 ● 國中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國民小學
		(2) 生活課程 ● 國小：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
		(3) 本土語文 ● 國小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		(4) 英語文 ● 國中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
12:00-13:00		午餐及海報張貼

時間	議程	主持/主講者
13:00-14:30	領航學校成果發表 第二場-口頭發表	共 3 個領域
		(1) 數 學 ● 國中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
		(2) 健康與體育 ● 國中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		(3) 自然科學 ● 國中：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14:30-14:50	領航學校成果發表 (海報展示)	
14:50-16:20	領航學校成果發表 第三場-口頭發表	共 3 個領域
		(1) 綜合活動 ● 國中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國民小學
		(2) 社 會 ● 國中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16:20-16:50	綜合座談	(3) 藝 術 ● 國中：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● 國小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		臺師大心測中心 陳主任柏熹/曾副主任芬蘭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/代表

→ 會議地圖



➔ 交通資訊

◎ 捷運：

- 捷運**古亭站**：中和新蘆線〈橘線〉、松山新店線〈綠線〉於「古亭站」五號出口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。
- 捷運**台電大樓站**：松山新店線〈綠線〉於「台電大樓站」三號出口，師大路直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。
- 捷運**東門站**：淡水信義線〈紅線〉、中和新蘆線〈橘線〉於「東門站」五號出口，麗水街直行約 14 分鐘即可到達。

◎ 公車

- 15、18、74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295、662、663、672、907、0 南、和平幹線在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」下車。
- 0 東、0 南、20、22、38、204、1503、信義幹線在「信義永康街口 (捷運東門站)」下車，麗水街直行約 14 分鐘即可到達。

◎ 高鐵、火車、客運：搭至臺北車站後轉乘捷運至「古亭站」下車。

◎ 飛機：於松山機場搭乘捷運至「古亭站」下車。

→ 國內旅費說明

- ◎ 各領航學校之出席人員國內旅費 (不含雜費) 由領航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實支付。
- ◎ 非領航學校之出席人員國內旅費 (不含雜費) 則由本校承辦單位支付。
 - 交通費規則說明：
 1.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 (不含雜費)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。
 2. 活動結束 16:00 前請將填寫完成交通費領據、高鐵、船舶、或飛機來程車票票根、購票證明文件、住宿收據或發票、存摺影本等資料，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(搭乘臺鐵、客運、捷運不需附票根)。
 3. 研習結束後兩周內將回程車票寄回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。
 4. 交通費報支以「服務機關」至「研習地點」為原則 (退休教師除外)。
 5.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，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(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，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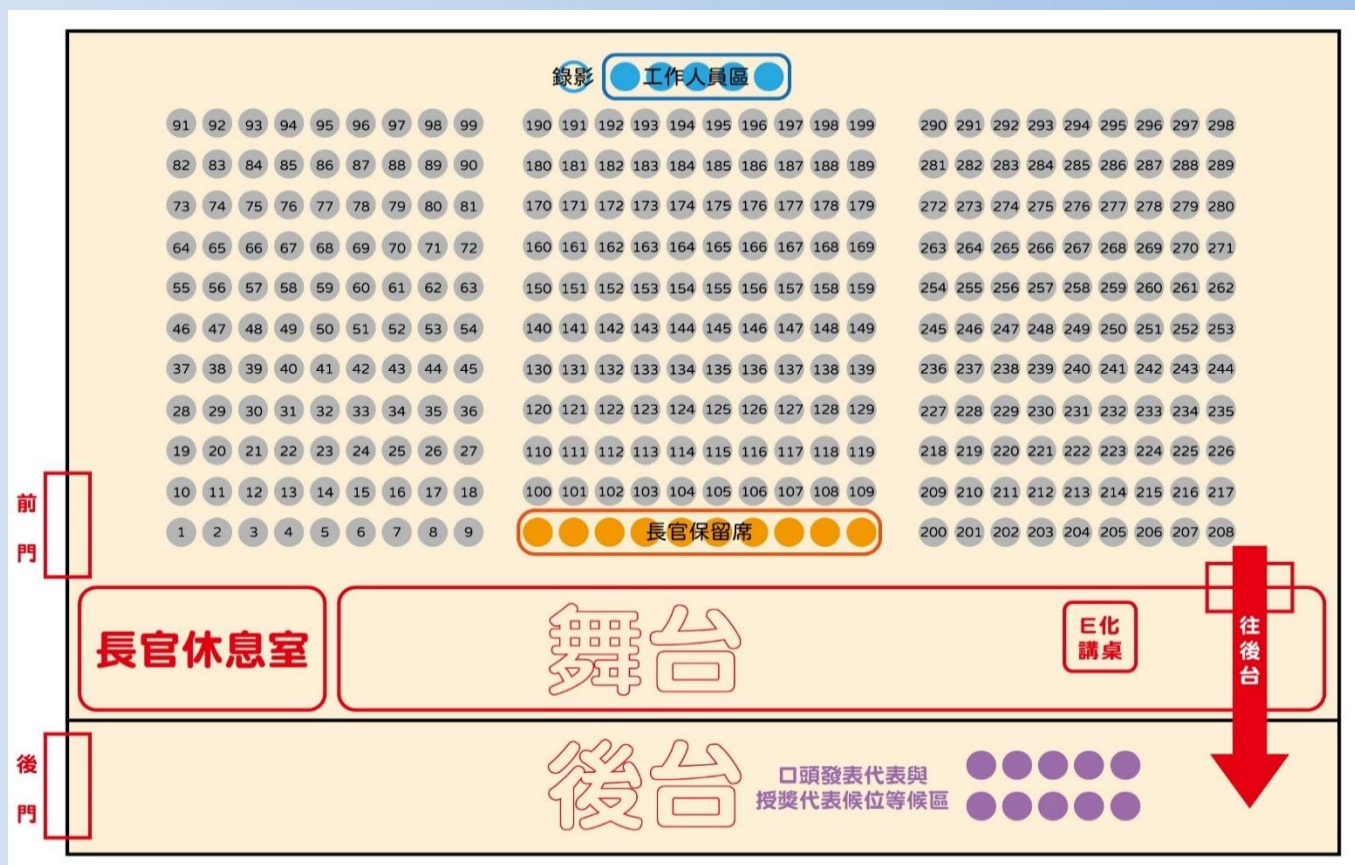
➤ 住宿費規則說明：

1. 非領航學校之參加人員若所在縣市地屬偏遠，而須提前一天住宿者，請務必於 7 日前來電申請(電話：02-2362-0770 分機 237，吳小姐)，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恕不予報支。
2. 經同意得報支住宿費之教師，來程車票僅核予臺鐵、客運之費用，無法核予高鐵、飛機之費用(離島除外)，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必須為旅宿業，活動當天請提供相關票據以供核銷。
3. 住宿實支金額以 1,600 元/日 為上限，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(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；統編：03735202)。收據抬頭若為手寫，請務必書寫正確(ex：「臺」)，不符合規定者，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。
4.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教師，請自行去電訂房(電話：02-7749-5800)，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次活動之教師，**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**，訂房成功煩請務必來電告知本中心登記。
5. 本次活動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(除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，需提供時刻表證明)，例如：本活動日期為 7 月 17 日，則不提供 7 月 17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。

→ 防疫措施說明

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將安排以下措施：

- 入場前請配合手部酒精消毒及額溫測量。有感冒症狀或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將婉謝進入會場，敬請見諒。
- 因活動參與者眾，場地空間有限，現場座位請配合工作人員所安排實名制固定座位入座，並全程配戴口罩與會。

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中心，電話(02)2362-0770 分機 237 (吳小姐)

或分機 235 (郭先生)，E-mail：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。